



股票代碼：6928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QCONN TECHNOLOGY, INC.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週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三、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49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50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112年6月8日(週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2樓201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1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八)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1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有關本公司 111 年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手冊第 10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手冊第 12 頁。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監事酬勞。

（二）提列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78,412 元，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467,6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以上決議數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全文查詢網址：

https://www.ubiqconn.com/tw/investor_govern_rule.php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該指南全文查詢網址：

https://www.ubiqconn.com/tw/investor_govern_rule.php

六、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全文查詢網址：

https://www.ubiqconn.com/tw/investor_govern_rule.php

七、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該守則全文查詢網址：

https://www.ubiqconn.com/tw/investor_govern_rule.php

八、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該政策全文查詢網址：

https://www.ubiqconn.com/tw/esg_policy.php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前項之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手冊第 10 頁及第 13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78,472,612 元，(包含期初待彌補虧損 120,000,000 元、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7,191,79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19,179 元)。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手冊第 33 頁。

三、擬分配股東紅利 37,5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

五、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暨部份文字修訂，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供股票上市(櫃)公開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

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將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本公司主要深耕於衛星應用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ODM 與品牌並重，目標 ODM 與品牌利潤貢獻度各半，以“無所不在的連結”願景為基礎，專注於衛星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連結技術、各垂直市場 ECO system 的建立及環環相扣扎實的供應鍊、數位協作平台、以攸泰核心價值(Curiosity, Empathy, Agility, Can-do attitude, Discipline)連接所有員工以建立全員經營永續企業及 ESG 推行。衛星應用解決方案包含強固型平板電腦、強固型車用電腦、船用電腦、軍用電腦…等產品。此產業特性為少量多樣，所需的創新度及彈性也高，攸泰科技藉著大眾電腦的管理經驗以及三希科技的生產，有著極為紮實的研發技術及彈性的營運，持續以研發優勢，配合產業解決方案市場 know-how，繼續耕耘拓展全球衛星應用解決方案市場。

1. 市場方面:專注於以衛星應用為主的市場: 海事、農業、物流、運輸、衛星通訊、政府。
2. 服務方面:提供客戶從”零到市場”的服務，協助客戶把市場需求轉變為技術規格，快速產出樣機與市場對話，最後量產到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技術方面:專注於衛星應用相關技術，衛星應用以移動應用為主，強固設計及射頻是關鍵技術。另外軟、韌體能讓我們提供更多附加價值。
4. 品牌方面:
 - Ubiquconn - ODM 品牌，品牌主軸為提供客戶”零到市場”的服務。
 - RuggON - 以衛星應用解決方案為中心的品牌，以速度攻佔市場。
5. 經營方面:健康的自由現金流是公司主要專注，致力於庫存、AP、AR、TTM、品質、有效投資等管理。

未來主要成長動能為衛星通訊，自 110 年開始發展移動衛星閘道器及衛星通訊相關產品，為 6G 做準備，持續向”無所不在的連接”願景邁進，目標在 114 年 6G 佔總營收 20%。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67,810 仟元，毛利率 17%，營業淨利為 203,890 仟元，稅後純益為 207,19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13 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15,035 仟元，毛利率 19%，營業淨利為 192,990 仟元，稅後純益為 207,192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純益為 207,19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13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營業收入計畫達成率為 69%；營業毛利達成率 82%；營業淨利達成率為 52%；稅前純益達成率為 72%。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資產報酬率(%)	7.34	10.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0	23.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92	28.68
純益率(%)	3.90	6.25
每股盈餘(元)	2.99	3.13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76,306 仟元，佔營業額 5%。
2. 持續針對所專注垂直衛星應用市場進行產品開發如物流運輸、智慧農業、智慧碼頭、無人機、海事及衛星通訊等提供相關產品與技術的解決方案。
 - A. 物流運輸的解決方案
 - 以 X86 及 ARM 平台的車用電腦提供物流業資通訊系統服務。
 - B. 智慧農業的解決方案
 - 以 X86 及 ARM 平台的車用電腦提供農業精確定位及智慧農業資通訊服務。
 - C. 智慧碼頭的解決方案
 - 以 X86 平台的平板電腦及車用電腦提供智慧運輸服務無人機。
 - 以 X86 平台的平板電腦提供無人機遙控管理。
 - E. 海事及衛星通訊
 - 以 ARM 平台的面板電腦提供海事資通訊及衛星通訊服務。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戮力於提昇公司獲利與價值，與股東分享豐碩成果。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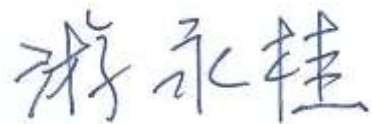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攸泰科技(股)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永 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009 號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工業電腦業務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致部分銷貨對象進入前十大交易名單，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重大，因此針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工業電腦，其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張淑瓊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029	10	\$	231,77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7,041	1		22,41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87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5,687	24		499,47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967	2		117,9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36	2		22,8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	-		120	-
130X	存貨	六(四)		1,074,382	51		1,031,072	50
1410	預付款項			18,458	1		19,9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3,479	91		1,945,566	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4,580	2		12,7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5,120	2		26,3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8,099	3		65,285	3
1780	無形資產	七		19,765	1		20,2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1,21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511	-		6,9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	-		1,1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378	9		132,793	6
1XXX	資產總計		\$	2,123,857	100	\$	2,078,359	100

(續次頁)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0,813	4	\$ 49,38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1,087	3	130,411	6
2150	應付票據		-	-	1,695	-
2170	應付帳款		557,115	26	645,078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7	-	2,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8,828	6	104,82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631	2	363,884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1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89	-	5,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20,634	1	23,7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9	-	2,1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7,284	44	1,329,671	6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13	-	2,3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0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40,193	2	43,77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及七	6,301	-	64,94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11	2	111,045	5
2XXX	負債總計		977,395	46	1,440,716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50,000	35	600,0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7,778	15	297,718	14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87,192	4 (	260,403) (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2	-	328	-
3XXX	權益總計		1,146,462	54	637,643	31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123,857	100	\$ 2,078,3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267,810 100	\$ 3,199,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703,410) (83)	(2,783,006) (87)
5900 營業毛利		564,400 17	416,22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63) -	(90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0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3,241 17	415,32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931) (3)	(98,869) (3)
6200 管理費用		(60,440) (2)	(55,1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306) (5)	(161,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674) (1)	28,6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351) (11)	(287,291) (9)
6900 營業利益		203,890 6	128,0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11 -	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816 1	19,4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068 -	6,8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6,786) -	(7,5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04) (1)	(21,8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5 -	(2,995) -
7900 稅前淨利		215,395 6	125,03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8,203) -	159 -
8200 本期淨利		\$ 207,192 6	\$ 125,193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4 -	(\$ 2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4 -	(\$ 2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356 6	\$ 124,91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 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u>110 年 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45,000	(\$ 385,596)	\$ 608	\$ 170,012
本期淨利			-	-	125,193	-	12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	(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5,193	(280)	124,91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90,000	152,000	-	-	34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718	-	-	7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000</u>	<u>\$ 297,718</u>	<u>(\$ 260,403)</u>	<u>\$ 328</u>	<u>\$ 637,643</u>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97,718	(\$ 260,403)	\$ 328	\$ 637,643
本期淨利			-	-	207,192	-	207,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4	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192	1,164	208,356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50,000	150,000	-	-	3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63	-	-	4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40,403)	140,40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307,778	\$ 87,192	\$ 1,492	\$ 1,146,4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395	\$ 125,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2,902	37,2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111	2,2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4,674	(28,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	(22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786	7,5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11)	(9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七) (4,099)	(6,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12,004	21,891
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	(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1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59	9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7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63	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46
合約資產	(6,879)	-
應收帳款	(30,887)	(17,8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025	241,260
其他應收款	(6,072)	27,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137
存貨	(43,310)	(598,217)
預付款項	4,117	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9,324)	87,024
應付票據	(1,695)	(2,346)
應付帳款	(87,963)	(122,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9)	(47,140)
其他應付款	25,462	11,6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9)	31,893
負債準備	(2,535)	8,237
其他流動負債	(615)	1,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0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437	(217,185)
收取之利息	1,368	97
支付之利息	(6,551)	(7,184)
支付之所得稅	(1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152	(224,272)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1)	(\$	3,0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108,7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0,055)	(	9,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33
取得無形資產		(	3,605)	(	8,7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18)	(	1,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1,573)	(	22,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30,184)	(	24,628)
短期借款增加			315,705		235,257
短期借款減少		(	274,275)	(	323,409)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		707,000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六(二十四)	(	326,570)	(	545,43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00,000		3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324)		390,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745)		143,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74		87,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029	\$	231,7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攸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攸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工業電腦業務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致部分銷貨對象進入前十大交易名單，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重大，因此針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7.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8.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9.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攸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車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攸泰集團主要銷售工業電腦，其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0. 依對攸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11.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12.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攸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攸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攸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攸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攸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攸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攸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0,50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7,04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6,8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5,56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130X	存貨	六(四)	1,081,696	51
1410	預付款項		21,4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0,190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5,80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464	3
1780	無形資產		19,7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2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1,7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112	7
1XXX	資產總計		\$ 2,140,302	100

(續次頁)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0,813	4	\$ 49,38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57,420	3	131,993	7
2150	應付票據			-	-	1,695	-
2170	應付帳款			557,115	26	645,151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7	-	2,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5,597	6	113,2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444	2	363,544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11	2	2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89	-	5,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21,489	1	24,4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9	-	2,4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154	44	1,340,748	6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13	-	2,3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04	-	2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42,768	2	47,20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30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86	2	49,822	3
2XXX	負債總計			993,840	46	1,390,570	6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000	35	600,000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07,778	15	297,718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192	4	(260,40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92	-	3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6,462	54	637,643	31
3XXX	權益總計			1,146,462	54	637,643	31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0,302	100	\$ 2,028,2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315,035 100	\$ 3,213,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2,704,135) (81)	(2,775,814) (87)
5900 營業毛利		610,900 19	437,41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079) (5)	(142,584) (4)
6200 管理費用		(61,265) (2)	(57,5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306) (5)	(161,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260) (1)	29,4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910) (13)	(332,558) (10)
6900 營業利益		192,990 6	104,8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00 -	1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2,806 -	19,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508 -	8,2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6,879) -	(7,6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35 -	20,646 1
7900 稅前淨利		215,125 6	125,5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933) -	(312) -
8200 本期淨利		\$ 207,192 6	\$ 125,193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64 -	(\$ 2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164 -	(\$ 28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8,356 6	\$ 124,91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192 6	\$ 125,193 4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356 6	\$ 124,91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 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45,000	(\$ 385,596)	\$ 608		\$ 170,012
本期淨利		-	-	125,193	-		12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	(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5,193	(280)		124,91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90,000	152,000	-	-		34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718	-	-		7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97,718	(\$ 260,403)	\$ 328		\$ 637,643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97,718	(\$ 260,403)	\$ 328		\$ 637,643
本期淨利		-	-	207,192	-		207,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4		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192	1,164		208,356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50,000	150,000	-	-		30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	-	463	-	-		4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140,403)	140,40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307,778	\$ 87,192	\$ 1,492		\$ 1,146,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5,125	\$ 125,5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4,235	38,59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111	2,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七)	-	(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5,260	(29,42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879	7,63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700)	(10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六)	(4,099)	(6,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4)	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	(13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7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463	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
合約資產		(6,879)	-
應收帳款		(27,572)	(25,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23	270,656
其他應收款		(6,087)	27,537
存貨		(43,809)	(604,420)
預付款項		4,052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73)	81,716
應付票據		(1,695)	(2,346)
應付帳款		(88,036)	(122,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9)	(47,140)
其他應付款		23,812	14,6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86)	31,752
負債準備		(2,535)	8,237
其他流動負債		(876)	1,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0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161	(225,887)
收取之利息		1,657	111
支付之利息		(6,644)	(7,62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35)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739	(233,397)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1)	(\$	3,0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0,226)	(	9,6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
取得無形資產		(	3,605)	(	8,7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87)	(	1,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588)	(	22,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30,927)	(	25,521)
短期借款增加			315,705		315,257
短期借款減少		(	274,275)	(	403,409)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增加			-		707,000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六(二十三)	(	326,570)	(	545,43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0		34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067)		389,8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3	(	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227		133,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73		124,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500	\$	258,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附件四】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0,000,000)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7,191,79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19,179)
可供分配盈餘	78,472,6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37,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972,612

註：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

董事長：簡民智



經理人：徐靜珍



會計主管：余佳儒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u>均</u>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以茲明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	依章程修訂日期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u>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後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後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內文修訂。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前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前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參照金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內文修訂。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參照金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內文修訂。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QCON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3.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6.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7.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10.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11.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2.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3.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4.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5.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6.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7.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8.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9.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2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1.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

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參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項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欲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民 智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係參照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時，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六、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參照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九、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十一、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十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 一、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七、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董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4 月 1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7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75,000,000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10 日)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	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簡民智	111.12.02	3	39,142,389	52.19	37,827,389	50.44
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徐靜珍						
董事	林嵩喜	111.12.02	3	0	0	0	0
董事	曾懷億	111.12.0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永桂	111.12.0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祖澤	111.12.02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忠亮	112.02.06	3	0	0	0	0
合 計				39,142,389	52.19	37,827,389	50.44

【附錄四】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12年03月31日至112年04月10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